

河北地质大学教务处文件

冀地大教务处〔2020〕13号



河北地质大学

2020年辅修学士学位报名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及相关同学：

依据《河北地质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地大〔2019〕115号）文件“‘辅修学士学位’是指在校普通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，学习确有余力，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经自愿申请，经学校考核同意，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，达到授予学位条件，可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。”开办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和专业如下：

序号	开办学院	专 业	授予 学位类别	培养方案 总学分
1	会计学院	会计学	管理学	36.5
2	经贸学院	经济学	经济学	40
3	经贸学院	经济统计学	经济学	40
4	经贸学院	国际经济与贸易	经济学	40
5	经贸学院	金融学	经济学	39
6	资源学院	资源勘查工程	工学	40.5
7	资源学院	古生物学	理学	36
8	法政学院	法学	法学	37
9	水资源与环境学院	地下水科学与工程	工学	31
10	勘查技术与工程学院	土木工程	工学	40
11	数理学院	信息与计算科学	理学	39.5
12	数理学院	应用统计学	理学	40

一、辅修学士学位申请条件

(一)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,政治素质好,身体健康;

(二)在校期间学有余力的;

(三)学生修读辅修专业,须选择与主修专业不同的学科门类,且限修一个辅修;

(四)达到开办学院(系、部)规定的其他条件;

符合以上条件和要求的学生可在第一学年(第二学期)申请修读辅修教育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(一)辅修专业开办学院(系、部)负责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审核录取工作,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招生简章,提出招生要求;

(二)学生填报《河北地质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》,在规定时间内到辅修专业开办学院(系、部)报名;

(三)辅修专业开办学院(系、部)审查择优录取后,录取名单在网上公示,并通知学生本人,同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辅修学士学位报名工作时间安排

报名起止时间:2020年5月15日——6月5日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,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,不单独发放学位

证书。

2. 辅修学士学位其它相关规定详见《河北地质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地大〔2019〕115号）文件。

3.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表见附件：河北地质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。

河北地质大学教务处

2020年5月7日



附件：河北地质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

附件:

河北地质大学本科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	照片
年级	20____级	民族		出生年月	年 月	
10 位 班号		身份证号				
电话		邮箱				
主修 专业 情况	学 院		申请 辅修 专业 情况	辅修专业 学 院		
	主修专业			辅修专业		
	主修专业 学位类别			辅修专业 学位类别		
申请 理由 及学 业概 况	学生本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
主修 专业 学院 审核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					
辅修 专业 学院 审核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					